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关于荣昌县昌州街道海棠社区 调整由昌元街道管辖的批复

荣昌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将昌州街道海棠社区整体划归昌元街道管辖的请示》（荣昌府文〔2013〕39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为优化区域资源配置，加快荣昌县经济社会发展，推进城镇化建设，市政府同意将荣昌县昌州街道海棠社区调整由昌元街道管辖。

调整后，昌元街道管辖许溪、新峰、虹桥、海棠、桂花、玉屏、白象、武城8个社区和螺罐、方家坝2个村，行政区域面积61.07平方公里。昌州街道管辖杜家坝、宝城寺、海螺、油栎、板桥、黄金坡6个社区和八角井、七宝岩、石河、红岩坪4个村，行政区域面积66.93平方公里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2013年6月25日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。